

(十) 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）的（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AI 智能化分析及精准校本研修常态化录播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清录播主机、录播软件系统、录播在线互动软件、高清摄像机、高清摄像机管理软件、采访话筒、录制面板、智能 AI 分析主机、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、资源管理服务器、视频教学视频资源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94 万元，资产总额 9003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机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海威共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 12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陕西优学里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9 日



说明:

1.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3.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,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、填报的,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。

4.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,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